

关于新冠肺炎你应该知道的疫情防控法律知识(五)

42.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造成他人患病的，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传染病的传染和流行性，容易导致健康人感染患病，从而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人身伤亡。因此，患传染病的病人、医疗机构、运输企业等社会主体，应当遵守《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避免因为自身过错造成他人的财产和人身损害。如果单位和个人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入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与此同时，根据我国《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如果其行为构成犯罪或行政违法的，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或行政责任。

4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与《传染病防治法》之间是什么关系？

首先，从法律位阶上来看，《传染病防治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前者比后者的法律位阶高。

其次，《传染病防治法》是专门针对传染病制定的法律，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既适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防治，也适用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处置。因此，后者比前者适用的范围要广。

44.哪些单位或个人有权宣布新发现的突发疾病为传染病？

发现和认识疾病，是一个科学探究的过程。某种疾病是否具有传染性，是否属于法律规定传染病，都需要依据一定的标准来判断。为了便于对传染病统一管理实施应对措施，只能由法定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对传染病做出判定和宣布。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发现的传染病，根据危害程度、流行强度，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宣布为法定传染病。除此之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果没有法律授权，无权宣布某种疾病是否属于法定传染病。

4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什么作用？何时才能启动应急预案？

简单地说，应急预案就是提前做好的工作方案。当特定事件突然发生时，为了能够快速、有效的组织各项应对工作，需要在事件发生前，提前规划做好各项工作安排，这样可以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需要满足一定的法律条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六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4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前后，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做好哪些工作？

首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需要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才能启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政府部门在预案启动前就无须采取任何应对措施。事实上，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应急预案启动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就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其次，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的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的医疗救治和科学研究工作。

47.既然是新发现的疾病，相应诊断标准和救治规范都是缺乏的，如何来评价对它的防控和医治是否科学或正确？

人类对于任何疾病的认识，都有一个科学的研究的过程，不断积累经验。对于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由于缺少科学认识和经验积累，对其采取何种防控措施，需要不断实验和总结。在其有所认识之后，在实施治疗时，还需要制定统一的标准和规范，这样才能以最快、最科学的方式控制和治疗疾病。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尽快组织力量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控制措施。当这些标准、规范和控制措施制定后，各地医疗机构等就能够将其作为依据开展疾病防控。

48.在传染病防控期间，有的交通工具仍在运行，如果在途

中发现了传染病病人，如何进行处置？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49.对于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的流动人口，如何实施管理？

疫情防控期内，一般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但是，对于流动人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在没有法律授权的情况下，也不得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但个人必须服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由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50.《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就适用范围来说，该法用于调整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该法所称的突发事件，包含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

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也就是说，《突发事件应对法》除了可以适用于本次的新冠肺炎疫情之外，还适用于其他的非公共卫生事件，比如自然灾害、事故灾害以及社会安全事件。

51.针对突发事件，政府采取各项措施的方式和原则是什么？

首先，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权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并应当及时公布。也就是说，政府可以通过发布决定和命令的方式规定各种措施，然后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实施。

其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最后，突发事件发生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52.在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因为政府应对措施而导致相关民众不能及时办理相关法律事务的，应当如何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为了应对事件，会依法采取各种应对措施，包括隔离观察、停产停业、交通停运等等。上述措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民众生活以及机关单位的公务办理产生影响。比如，公民不能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到法院起诉立案，或者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对行政处罚提起行政复议等等。考虑到上述情况系因为突发事件引起的，民众无法抗拒，《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规定，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3.各个单位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应当如何建立内部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的应对，各个单位都是责任主体。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省司法厅供稿)

普法前沿

衡水市冀州区司法局多点发力 打造全方位防疫宣传“矩阵”

河北法制报讯 (马敬)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衡水市冀州区司法局迅速行动，多点发力，打造全方位防疫宣传“矩阵”，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知识普及、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拓宽宣传渠道，打好“线上+线下”组合拳。该局依托“冀州司法行政”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利用路口电子显示屏等线下载体，通过图文、视频等形式宣传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实现载体“全覆盖”。截至目前，“冀州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20余篇，“疫”案释法专栏发布法律案例10余例，路口电子屏循环播放宣传标语10万余次。

延展宣传维度，织密“社区+乡村”宣传网。为全力做好依法防控、科学防控宣传引导，该局组织开展了“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法治宣传活动。共印制《预防疫情倡议书》《疫情防控典型案例》1000

余份，发放到居民手中；集中印制相关通告100余份，发放到分包生活小区广泛张贴；统一设计印制“预防疫情温馨提示”600余张，张贴到小区住户门口；利用分包小区微信群、社区矫正对象微信群，每天转发官方信息、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等内容，充分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发挥乡村“大喇叭”作用，循环播放疫情防控宣传内容。

加强法律答疑，奏响“防疫+复工”和谐曲。全区村居法律顾问积极提供线上法律咨询，主动电话联系各村，充分了解各村的防疫情况和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并通过电话、微信等非现场服务形式答疑解惑。同时，指导法律从业人员开展法治宣传，通过联系复工企业，了解企业实际情况，提出预防风险的意见建议，多途径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为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3月5日，保定市卫生监督局第一党支部组织党员深入社区、学校等体温监测点，开展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宣传活动。活动当天，共发放宣传材料400余份。图为该局工作人员向监测点工作人员宣传疫情防控法律知识。

刘亚 摄

行唐县司法局强化法治宣传 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法治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 (袁军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行唐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多措并举开展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为全县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法治保障。

该局充分利用微信、“行唐普法”等融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工作，积极发布有关防控疫情的法治信息，不断提高全县干部群众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法律意识。同时，该局印制了一万份《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你应

该知道的法律常识》，发到全县各乡镇、单位，并张贴在县城和全县330个行政村的显著位置，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法治意识。

该局还组织律师编写了《县级以下人民政府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的职权、职责及履行法律指引》，为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效法律依据。此外，针对部分民营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通过电话、微信、网上办公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连日来，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将12000余份防控疫情相关法治宣传资料，逐一发放到各乡镇司法所、社区以及重点防控卡口，引导广大群众深入了解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同时，组织各乡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和调解员利用大喇叭、巡逻车、微信群以及悬挂条幅、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宣传防疫知识。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疫情防控法律知识。

艾康胜 摄

迁西县司法局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把法律知识送到百姓家门口



图为巾帼普法宣传服务队队员向村民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范红月 摄

河北法制报讯 (范红月)疫情防控，普法先行。连日来，迁西县司法局开展了一系列以疫情防控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防控一线。

考虑到村干部每天都和村民打交道，为让防控一线的干部首先成为“法律明白人”，司法局工作

赵县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
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依法防控疫情

河北法制报讯 (刘永利)新冠肺炎发生后，赵县司法局、法宣办充分发挥法治宣传职能作用，积极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依法防控、科学防控。

赵县司法局印制了《应知应会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单和宣传折页10000余份，通过社区志愿者向群众发放。同时，利用电视台滚动播出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在政府网站开设疫情防控普法专栏，通过普法微信群向全县各单位、各乡镇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与此同时，该局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转发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权威报道，并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引导群众增强疫情防控意识、法治意识。截至目前，“赵县普法”新媒体平台共发布疫情防控信息100余条，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8